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重編後）

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

電話：（〇二）二五四二二二三一

重§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三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35	二一、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中指出，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收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計新台幣（以下同）9,262,842 仟元，及重編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計 483,812 仟元，暨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有關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稅捐主管機關核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海外轉投資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依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評估結果，將此事件之各年度影響數據以調整前期損益。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重新評估後認為，因上開事項主係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適用範圍之歧見，難以逕行斷定係屬會計錯誤或估計差異，同時考量實務上甚少公司因租稅爭訟而主動重編財務報表，故援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上開稅務認定爭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純益由原有之 2,317,694 仟元，重編後為 920,986 仟元，本期純益減少 1,396,708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由原有之 48,947,476 仟元，重編後為 49,562,119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 614,643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08,865	7	$ 4,659,361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972,240	6	4,962,543	8
1120	應收票據	303,938	-	304,865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十九）	1,359,594	2	1,203,66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244,881	-	39,946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1,865,150	3	2,120,395	3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七）	2,318,040	4	1,481,323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849,200	1	1,587,90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3,736	-	43,38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4,451	-	215,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70,095	23	16,618,911	27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58,769	-	74,75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802,349	1	855,18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9,262,842	14	7,350,782	1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4,200,899	7	4,200,899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424,859	22	12,481,623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544,165	1	536,50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7,122	2	1,309,583	2
1531	機器設備	2,551,351	4	2,423,736	4
1551	運輸設備	58,374	-	57,296	-
1681	什項設備	59,516	-	56,263	-
15X1	成本合計	4,590,528	7	4,383,381	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3,709,477	36	23,716,631	39
15X9	減：累積折舊	2,268,197	3	2,064,595	3
		26,031,808	40	26,035,417	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9,897	8	1,811,72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931,705	48	27,847,143	4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59,414	-	36,599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七）	88,732	-	118,33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8,906	-	50,889	-
188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4,422,663	7	4,108,288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70,301	7	4,277,515	7
1XXX	資產總計	$ 65,256,374	100	$ 61,261,79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726	-	$ 1,79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79,537	2	169,34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033,084	3	181,786	-
2170	應付費用	294,328	-	257,621	-
2210	其他應付款	374,111	1	315,925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及十九）	965,601	2	401,30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78,030	-	16,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7,417	8	1,344,112	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873	-	3,873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6,474,078	10	6,479,262	1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77,218	-	143,77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83,978	1	506,452	1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	3,067,105	5	3,139,855	5
2888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及十九）	160,586	-	115,0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88,887	6	3,905,109	6
2XXX	負債合計	15,694,255	24	11,732,356	19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980,000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6
32XX	資本公積	2,232,791	4	2,232,7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5,353	3	1,968,6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8,864	5	3,184,46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86	1	879,21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9,424	-	508,7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7)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1,953	-	(290,64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187,995	48	31,246,227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562,119	76	49,529,435	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256,374	100	$ 61,261,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前三季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9,558,005	90	$ 12,820,951	96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	425,311	4	377,478	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七)	604,061	5	187,378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3,932	1	61,394	1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21,006	-	82,18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50,303	100	13,365,0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8,792,808	83	10,589,176	79
5300	租賃成本	137,408	1	128,329	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七)	266,612	2	78,4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196,828	86	10,795,905	80
5910	營業毛利	1,453,475	14	2,569,111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2,133	2	253,87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5,791	6	381,5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31	-	26,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7,455	8	661,657	5
6900	營業利益	576,020	6	1,907,454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483,812	5	1,305,279	10
7122	股利收入	18,912	-	14,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前三季金額	%
7110	利息收入	$ 12,562	-	$ 4,78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9,893	-	13,9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466	-
7480	其　　他	13,664	-	6,2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8,843	5	1,356,235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3,515	1	37,7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488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6,112	-
7880	其　　他(附註二十二)	9,473	-	1,662,334	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476	1	1,716,218	13
7900	稅前利益	1,000,387	10	1,547,47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79,401	1	764,450	6
9600	本期純益	$ 920,986	9	$ 783,021	6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0.94	$ 1.58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94	$ 1.58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20,986	$ 783,021
調整項目：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26,000	4,923,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83,812)	(1,305,279)
折舊及攤銷	172,008	177,04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3,515	37,772
遞延所得稅	(59,373)	(926,350)
（已）未實現遞延收益	(54,564)	56,956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44,328)	(13,6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319)	(13,82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31,918
減損損失	-	16,1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5)
應收票據	16,012	(15,457)
應收帳款	(99,758)	231,062
其他應收款	(79,283)	(17,076)
存　　貨	(374,450)	1,701,311
在建工程	(1,097,430)	(281,047)
預付款項	(651,940)	634,265
其他流動資產	(8,664)	(161,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319	(754,385)
應付所得稅	(290,443)	181,786
應付費用	(109,873)	(255,559)
其他應付款	(46,051)	293,003
預收款項	477,350	242,782
其他流動負債	271,900	(1,066,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00	18,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902	4,617,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99,958	$2,490,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371,022)	(3,027,948)
購置固定資產	(2,161,463)	(1,009,318)
長期投資增加	(100,000)	(4,230)
無形資產增加	(28,510)	(4,577)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21,377	(121,1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01	20,647
長期投資清算價款	9,014	609,083
存出保証金增加	(6,188)	(22,484)
其　　他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633)	(1,068,9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72,000)	(1,7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42	15,990
長期借款增加	-	6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358)	(1,747,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41,089)	1,801,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9,954	2,857,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8,865	$4,659,3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2	$ 58
支付所得稅	$ 623,920	$ 278,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重編後）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三十五年五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86 人及 6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之折舊、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完工比例之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投資興建不動產業務，其營業週期大部份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及房產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已投入建築成本佔房屋總建築成本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款項」，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款項」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增減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之減少；以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

長期不動產投資

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為使該項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其成本。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四年至三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年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有關法令規定，對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一方面增加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另一方面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長期負債。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用直線法依四至十五年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預售房地之行銷費用，發生時予以遞延，於認列出售房地損益時，一併轉銷。其他遞延費用係分別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年度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一)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原則上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合約期間分期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收到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

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目前核定九十七年度及重新核定九十四年度應補繳稅款約計 565,014 仟元，各該年度（含滯納息）分別為 528,040 仟元及 36,974 仟元。另九十五、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目前尚未核定，若以相同標準核定，應補繳稅款估計約新台幣 1,468,070 仟元，各該年度分別為 257,429 仟元、311,650 仟元及 898,991 仟元。上開事項經本公司評估後認為係因沙烏地阿拉伯之所得稅法與我國所得稅法第三條在適用上產生疑慮。本公司曾於九十五年以專函詢問稅捐主管機關並請求解釋，稅捐主管機關於九十五年二月六日回覆本公司之函釋時，未明確指出此投資海外子公司之境外所得稅不可扣抵，並且於本公司申報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予以核定，故本公司一直沿用相同扣抵方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直至九十九年十月稅捐主管機關核定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方認定不可扣抵。本公司對稅捐主管機關之核定仍存有疑慮，故將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但為尊重稅捐主管機關，並使未來財報免於不確定性，本公司當時審慎評估後，於九十九年十月決定重編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各期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並將上述因對沙國稅法原意之見解不同所導致之差異影響數調整前期損益。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重新評估後，因上開事項主係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適用範圍之歧見，難以逕行斷定係屬會計錯誤或估計差異，同時考量實務上甚少公司因租稅爭訟而主動重編財務報表，故援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將上開稅務認定爭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據此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其影響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648,199	$ 9,262,842	$ 614,643
未分配盈餘	284,610	920,986	636,3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157	239,424	(2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損益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115,286	$ 483,812	($1,631,474)
稅前利益	2,631,861	1,000,387	(1,631,474)
所得稅費用	314,167	79,401	(234,766)
本期純益	2,317,694	920,986	(1,396,70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131,91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商業本票	$3,839,982	$4,028,9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5,531	623,866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052	2,602
定期存款	300	3,900
	$4,308,865	$4,659,361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908	$ 158,769	$ 162,309	$ 74,757
基金受益憑證	3,811,332	-	4,800,234	-
	$3,972,240	$ 158,769	$4,962,543	$ 74,757

六、存　　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1,395,298	$1,728,834
製成品	440,528	370,833
商　　品	29,324	20,728
	$1,865,150	$2,120,395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1,581仟元及131,918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751,249	$10,341,123
停工損失	40,874	116,792
存貨盤虧（盈）	685	(657)
存貨跌價損失	-	131,918
	$ 8,792,808	$10,589,176

七、在建工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在建房地－南港經貿園區		
R4-1合建案	$ 352,874	$ 352,522
R13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1,070,292	416,433
R5住宅開發案	803,192	538,801
其　　他	91,682	100,083
－花蓮美崙	-	73,484
	$2,318,040	$1,481,323

(一) 主要係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預計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1. 南港經貿園區

(1) 南港經貿園區R4-1合建案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5地號1筆土地，面積

4,519.5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帳面金額 352,522 仟元，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本公司以分得 4,054.14 坪及 92 個平面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約定分別銷售；本案目前容積移轉業經台北市政府初審通過，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五日都審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取得正式核備函，亦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案已收取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履約保證金共 51,300 仟元。另本案已開始預售，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房地款 382,430 仟元。

(2) 南港經貿園區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本公司與鄰地 537 地號地主簽訂，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4 地號土地（面積 2,44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0,286 仟元，及鄰地地主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7 地號土地（面積 824 平方公尺），合作依據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集合住宅（甲子園新建大樓工程），並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雙方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比例共同出資投入開發費用，並依權利變換計畫雙方選配應得之房地。此建案已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條件，其依完工比例法所認列之售屋利益明細如下：

	估計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在建工程總成本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工程利益	合計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完工比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甲子園	$2,381,012	$1,082,331	$ 192,290	$ 335,028	$ 542,974	$1,070,292	$ 79,879	$ 477,927	41.81%

(3)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正式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525,938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相關作業。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約 277,254 仟元（含稅），為支付建築規劃設計相關作業及容積購買費用。

2. 花蓮美崙一期別墅案

本公司所有花蓮市樹人段 180 地號及 180-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約 973.45 坪）住宅區土地，原預定開發別墅住宅出售，惟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開發，故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二) 1. 本期利息資本化為 28 仟元。

2. 本期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 0.9440%～1.0296%。

3. 本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 28 仟元。

(三) 上項在建工程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0	2.15	$ 420,000	2.1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76	120,000	9.76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9	100,000	9.99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9.75	80,000	19.7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00	52,800	2.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2	12.13	21,882	16.3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16.67	7,667	16.67
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67	52,836	16.67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	-	3.72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29	-	9.29
合　計	$ 802,349		$ 855,18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辦理清算程序，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到部分清算退回股款 7,92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23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評價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001,461	50.00	$ 7,102,157	50.00
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91,782	50.00	179,668	50.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99	100.00	68,957	100.00
合計	$ 9,262,842		$ 7,350,782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清算完結，並於九十九年七月收回清算價款 1,091 仟元。

九十九年（重編後）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541,614	$1,348,942
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9,539)	(49,735)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7	2,496
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76
	$ 483,812	$1,305,279

本公司業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九十九（重編後）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不動產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成本(含重估增值)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含重估增值)
南港經貿園區—設定地上權予他人		
土地成本	$ 68,809	$ 68,809
重估增值	4,067,581	4,067,581
小計	4,136,390	4,136,390
花蓮美崙—出租（附註十九）		
土地成本	193	193
重估增值	64,316	64,316
小計	64,509	64,509
合計	$ 4,200,899	$ 4,200,899

主要係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其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並點交甲方。

(二)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益），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五十年分年認列租金收入。

(三) 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並自簽訂日起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若以簽約時租金計算，每年租金約 70,961 仟元。

(四)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 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六) 承租人應於契約簽訂同時按本基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之 10%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承租人業已提供 391,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

(七) 承租人應依本契約、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政府 85.9.26 擬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作業程序、建築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及管理本基地。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544,165	$ 536,503
房屋及建築	1,377,122	1,309,583
機器設備	2,551,351	2,423,736
運輸設備	58,374	57,296
什項設備	59,516	56,263
小計	4,590,528	4,383,381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8,943	478,411
機器設備	1,680,586	1,527,826
運輸設備	41,620	37,832
什項設備	27,048	20,526
小計	2,268,197	2,064,595
成本淨額	2,322,331	2,318,786
重估增值		
土地	23,709,477	23,716,6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9,897	1,811,726
固定資產淨額	$30,931,705	$27,847,143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肥料及化工產業，以及開創相關新興產業，於九十四年底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核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決定將現有基隆廠、高雄廠於 3～5 年間，逐漸遷建至台中港區域，九十四年度預估因遷廠停止生產可能之資產損失 2.35 億元（固定資產淨值為 2.22 億元，其原始成本約 6 億元，累計折舊約 3.78 億元）及相關費用 26,121 仟元，合計約 2.61 億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及承租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目前土地已於九十六年四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二十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五十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二)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本公司台中港興建工程總預計金額約 100.8 億元，目前已簽約金額約 84.7 億元，帳載未完工程金額約 43.7 億元，主要係碼頭興建工程、卸船機、硝酸工廠及進出倉設備液氨儲槽工程款等。

十二、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土地		
成本	$ 30,232	$ 30,061
重估增值	4,073,711	4,033,850
土地重劃等支出	280,491	-
閒置資產－淨額	38,229	44,377
	$ 4,422,663	$ 4,108,288

土地主要係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份土地因尚待開發，故列於非營業用資產項下，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停工之廠房與設備。

十三、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利率 0.9440%-1.0296%，借款期間 97.11.29-101.11.28。	$ 3,873	$ 3,873

係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之專案借款，目前仍在規劃設計階段。未來借款之本金以建築物完工分戶出售所得價款償還，按月支付利息。

有關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 2,232,791	$ 2,232,7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7,314仟元及20,116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876仟元及13,41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3%及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689		$ 219,17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604)		180,000	
股東紅利－現金	1,372,000	$ 1.4	1,764,000	$ 1.8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326	$ 28,884	$ 55,705	$ 37,13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3,326	28,884	55,705	37,137
	$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帳載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47,416	$ 386,858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永久性差異	339,293	1,653,424
暫時性差異	(367,079)	(363,830)
投資抵減稅額	-	(10,5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0,85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19,630	$ 1,686,786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19,630	$ 1,686,786
遞延所得稅	(59,373)	(926,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0,856)	-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	4,014
所得稅費用	$ 79,401	$ 764,450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惟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369	$ 32,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7	17
未實現報廢損失	-	23,886
	23,736	56,883
減：備抵評價	-	(13,500)
	$ 23,736	$ 43,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22,310	$ 214,870
未實現報廢損失	45,395	39,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458	30,390
	198,163	284,837
減：備抵評價	(111,176)	(82,613)
	86,987	202,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770,965)	(708,676)
	($ 683,978)	($ 506,452)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外，截至九十七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收到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目前核定九十七年度及重新核定九十四年度應補繳稅款約計 565,014 仟元，各該年度（含滯納息）分別為 528,040 仟元及 36,974 仟元。另九十五、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目前尚未核定，若以相同標準核定，應補繳稅款估計約新台幣 1,468,070 仟元，各該年度分別為 257,429 仟元、311,650 仟元及 898,991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已與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提出復查申請，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亦已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入帳。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967	$ 9,271

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62%及 4.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000,387	$ 920,986	980,000	$ 1.02	$ 0.9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	9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00,387	$ 920,986	980,986	$ 1.02	$ 0.94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547,471	$ 783,021	980,000	$ 1.58	$ 0.8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	-	4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47,471	$ 783,021	980,435	$ 1.58	$ 0.8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 3,708 仟元及 4,78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36 仟元及 41,433 仟元。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0,971	$ 292,676	$ -	$ 613,647	$ 392,282	$ 163,789	$ -	$ 556,071
職工保險費用	20,177	9,569	-	29,746	24,184	8,518	-	32,702
退休金費用	32,031	15,813	-	47,844	36,127	16,285	-	52,412
其他用人費用	14,289	21,600	-	35,889	26,640	14,119	-	40,759
小計	$ 387,468	$ 339,658	$ -	$ 727,126	$ 479,233	$ 202,711	$ -	$ 681,944
折舊費用	$ 138,263	$ 24,722	$ 1,830	$ 164,815	$ 99,567	$ 15,796	$ -	$ 115,363
攤銷費用	-	7,193	-	7,193	2,775	7,087	-	9,862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公司（朱拜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莊公司）	子公司
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清算）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台海公司	$ 1,724	-	$ 2,189	-
2. 進貨				
朱拜爾公司	$ 1,907,020	23	$ 2,076,847	26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3.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朱拜爾公司	$ 65,839	100	$ 44,211	100
4.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台海公司	$ 3,465	1	$ 3,459	1

本公司將花蓮美港段 124 地號部分土地 32.158 ㎡（帳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64,509 仟元）以設定地上權三十年方式出租予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權利金之計算主要係參考鑑價公司，另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尚需支付本公司地租，地租之計算方式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並自地上權設定日起算，權利金及地租皆為每年收取。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5. 勞務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台莊公司	$ 120	100	$ 100	100

依雙方約定，以提供勞務事項計價。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6.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台海公司	$ 11,813	14	$ 11,121	18

係分攤水電費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7. 應收帳款				
台海公司	$ 237	-	$ 213	-
8. 其他應收款				
朱拜爾公司	$ 196,108	80	$ -	-
聯生公司	-	-	2,309	6
	$ 196,108	80	$ 2,309	6
9. 預付款項				
朱拜爾公司	$ -	-	$ 1,130,221	89
10.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朱拜爾公司	$ 952	2	$ 299	2

係代墊服務費及薪資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1. 應付帳款				
朱拜爾公司	$ 311,535	26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2.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朱拜爾公司	$ 265,747	97	$ -	-
13. 預收款項				
台海公司	$ -	-	$ 1,127	2
14. 存入保證金				
台海公司	$ 467	-	$ 467	1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承租高雄港務局碼頭、台北關稅局保稅倉庫以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13,300	$ 13,600
在建工程－土地（含重估增值）	525,938	525,938
	$539,238	$539,538

二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62,426 仟元及 4,354,46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300 仟元及 10,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 3,87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未來支付之利息費用將受利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借款部位不重大，故預期將不會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基於與沙國企業長久夥伴關係之延續與企業回饋社會之責任，以伍仟萬美元支持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Saudi Ministry of Agricultrue）設立農業中心。並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以朱肥盈餘分配之款項存入朱肥公司專戶（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二三、<u>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u>

(一)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439 仟元及歐元 536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22,267,850 仟元。

(三) 本公司將位於汐止園區內社后段社后下小段360～3等十筆土地租給龍昌公司做為停車場使用，並辦理停車場證，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嗣將部分土地出租進階生物科技公司做為辦公大樓使用，因龍昌公司辦理之停車場證時間僅至九十一年，嗣後未重新辦理，稅捐機關認為本公司未於優惠稅率事實消失後申報，而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地價稅7,840仟元並處罰鍰23,521仟元。

本件台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罰鍰23,521仟元廢棄，但維持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地價稅 7,840 仟元。本公司針對7,840仟元中四筆土地部分（約4,684仟元）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以九十六年度訴字第4119號判決本公司勝訴，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收到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件罰鍰23,521仟元部分已廢棄確定，本公司已減少該部分費用之支出。如行政訴訟部分再勝訴確定，本公司可再減少4,684仟元之稅捐支出。

(四) 台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南港經貿原區區段徵收案，將本公司位於南港區南港段1小段及橫科段橫科小段土地，區分為兩區辦理。因其第一區之土地原為工業區，地主僅為本公司一人，第二區之土地主要為農業區，地主包括本公司在內有兩百多人，本公司嗣後發現其領回之兩區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為1,273,588仟元，竟比其得受領之區段徵收應領補償地價1,371,696仟元足足短少98,108仟元，因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確認台北市政府核發之抵價地之處分違法而撤銷確認。然台北市政府重新作成處分時，雖將抵價地權利價值調高為1,420,853仟元，但土地面積未變，本公司認為該形式上之調整並未彌補其損害，故提起訴願。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案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則委請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95	$ 40,089	—	$ 40,089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83	180,493	—	180,493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43	280,395	—	280,395	註一
	復華神盾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97	190,248	—	190,248	註一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28	160,730	—	160,730	註一
	匯豐安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08	155,007	—	155,007	註一
	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5	91,019	—	91,019	註一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	69,898	—	69,898	註一
	國泰小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95	196,715	—	196,715	註一
	國泰國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6	191,445	—	191,445	註一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84	188,415	—	188,415	註一
	日盛高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93	178,390	—	178,390	註一
	日盛上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60	184,252	—	184,252	註一
	元大新主流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23	197,197	—	197,197	註一
	元大多多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4	193,875	—	193,875	註一
	元大巴菲特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87	208,459	—	208,459	註一
	永豐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2	197,795	—	197,795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12	197,881	—	197,881	註一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95	129,514	—	129,514	註一
	安泰 ING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7,700	—	67,700	註一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5	41,159	—	41,159	註一
	摩根富林明新絲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04	78,356	—	78,356	註一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25	82,581	—	82,581	註一
	華南永昌基礎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8	38,231	—	38,231	註一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9	37,535	—	37,535	註一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8	40,580	—	40,580	註一
	德盛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5	69,365	—	69,365	註一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2	22,993	—	22,993	註一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40,650	—	40,650	註一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8	41,279	—	41,279	註一
	羅素環球 35 多元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19,086	—	19,08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福懋油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	$ 6,140	—	$ 6,140	註二
	新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	4,800	—	4,800	註二
	三洋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4,793	—	4,793	註二
	永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	12,750	—	12,750	註二
	士紙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7,330	—	7,330	註二
	美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7	10,745	—	10,745	註二
	華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7,140	—	7,140	註二
	台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	4,105	—	4,105	註二
	台積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6,200	—	6,200	註二
	佳世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	8,860	—	8,860	註二
	義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	12,175	—	12,175	註二
	光群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7,305	—	7,305	註二
	皇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	4,935	—	4,935	註二
	富邦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	8,074	—	8,074	註二
	國泰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	10,028	—	10,028	註二
	聯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4	7,431	—	7,431	註二
	聚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4,320	—	4,320	註二
	美琪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01	—	101	註二
	均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	6,685	—	6,685	註二
	佶優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	6,511	—	6,511	註二
	遠雄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	6,080	—	6,080	註二
	茂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3,980	—	3,980	註二
	泰藝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5,060	—	5,060	註二
	佳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5,360	—	5,360	註二
	股票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	420,000	2.15	191,647	註三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31,758	註三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9.99	86,143	註三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0	19.75	68,763	註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86	52,800	2.00	614,182	註三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	21,882	12.13	25,276	註三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7,779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單位	$ -	16.67	$ 8,279	註三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	-	2.52	6,855	註三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00	-	9.29	-	註三
	中石化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0	158,769	0.40	158,769	註二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15 單位	9,001,461	50.00	9,005,436	註三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191,782	50.00	191,782	註三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69,599	100.00	69,599	註三

註一：市價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九十九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附表二

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一）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385	$ 180,000	20,385	$ 168,381	$ 180,000	($ 11,619)	-	$ -
	柏瑞巨輪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63	180,000	13,663	180,097	180,000	97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083	180,000	-	-	-	-	15,083	180,000
	保誠高科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166	150,000	-	-	4,166	157,422	150,000	7,422	-	-
	國泰國泰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006	180,000	-	-	-	-	13,006	180,000
	國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181	360,000	-	-	30,181	361,044	360,000	1,044	-	-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91	90,000	5,884	180,000	3,391	101,394	90,000	11,394	5,884	180,000
	國泰小龍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527	127,000	17,595	180,000	12,527	132,039	127,000	5,039	17,595	180,000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393	160,000	-	-	13,393	148,125	160,000	(11,875)	-	-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7,995	120,000	-	-	-	-	7,995	120,000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026	180,000	10,131	140,136	140,000	136	2,895	40,000
	復華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963	180,000	13,963	180,123	180,000	123	-	-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203	180,000	7,912	180,000	8,203	188,418	180,000	8,418	7,912	180,000
	永豐中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465	100,000	4,362	180,000	2,465	102,120	100,000	2,120	4,362	180,000
	摩根富林明 JF 新興科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007	180,000	-	-	5,007	181,959	180,000	1,959	-	-
	摩根富林明 JF 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184	200,000	-	-	17,184	178,035	200,000	(21,965)	-	-
	日盛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380	90,000	12,749	180,000	19,129	270,299	270,000	299	-	-
	日盛上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7,460	180,000	-	-	-	-	7,460	180,000
	日盛小而美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996	180,000	12,996	166,484	180,000	(13,51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一）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日盛高科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893	$ 180,000	-	$ -	$ -	$ -	17,893	$ 180,000
	日盛首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726	180,000	-	-	20,726	179,279	180,000	(721)	-	-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256	180,000	11,256	180,088	180,000	88	-	-
	統一中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89	140,000	9,989	130,259	140,000	(9,741)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954	180,000	13,954	180,158	180,000	158	-	-
	台灣工銀 2000 高科技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086	100,000	6,086	91,236	100,000	(8,764)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643	280,000	-	-	-	-	20,643	280,000
	台新真吉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931	180,000	16,931	180,157	180,000	157	-	-
	元大多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387	180,000	-	-	4,387	181,640	180,000	1,640	-	-
	元大多多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9,704	180,000	-	-	-	-	9,704	180,000
	元大新主流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423	180,000	-	-	-	-	10,423	180,000
	元大巴菲特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387	180,000	-	-	-	-	10,387	180,000

註一：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肥料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07,020	23%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T/T 方式	($ 311,535)	(26%)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煘酸二辛酯等	$ 3,050,000	$ 3,050,000	6,715 單位	50	$ 9,001,461	$ 5,402,910	$ 541,614 (註)	註： 1.係以朱拜爾公司之當期損益扣除20%股東稅之稅後淨利及調整折價攤銷後之金額認列； 2.係包含估計變動所產生之差異調整數（請參閱附註二之說明）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01,300	101,300	3,000	100	69,599	1,737	1,737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425,000	325,000	35,000	50	191,782	(119,078)	(59,53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

電話：（〇二）二五四二二二三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一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三～十四
(四)關係人交易	22～24	十五
(五)質抵押之資產	25	十六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十九
(七)重大災害損失	-	-
(八)重大期後事項	28～29	二十
(九)其　　他	25～26	十七、十八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1	二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0,02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11%；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0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06%；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純益為新台幣 1,737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 0.1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9,193,243 仟元，及其相關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482,075 仟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稅捐主管機關核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海外轉投資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依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評估結果，將此事件之各年度影響數據以調整前期損益。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重新評估後認為，因上開事項主係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適用範圍之歧見，難以逕行斷定係屬會計錯誤或估計差異，同時考量實務上甚少公司因租稅爭訟而主動重編財務報表，故援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上開稅務認定爭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由原有之 2,317,694 仟元，重編後為 920,986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1,396,708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由原有之 48,947,476 仟元，重編後為 49,562,119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 614,643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4,338,047	7	$ 4,684,219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972,240	6	4,962,543	8
1120	應收票據	303,938	-	304,865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五）	1,359,751	2	1,203,66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245,645	-	46,118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1,865,150	3	2,120,395	3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六）	2,318,040	4	1,481,323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52,698	1	1,588,27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736	-	43,38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451	-	218,7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03,696	23	16,653,493	27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58,769	-	74,75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02,349	1	855,18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八）	9,193,243	14	7,281,825	1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九）	4,201,469	7	4,201,469	7
14XX	投資合計	14,355,830	22	12,413,236	20
	固定資產（附註十及十六）				
	成本				
1501	土地	544,165	1	536,50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9,107	2	1,351,568	2
1531	機器設備	2,551,402	4	2,423,736	4
1551	運輸設備	58,374	-	57,296	-
1681	什項設備	63,333	-	59,223	-
15X1	成本合計	4,636,381	7	4,428,326	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23,709,477	36	23,716,631	39
15X9	減：累積折舊	2,278,352	3	2,073,788	3
		26,067,506	40	26,071,169	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9,897	8	1,811,72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967,403	48	27,882,895	46
17XX	無形資產	59,414	-	36,599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六）	88,732	-	118,338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8,906	-	50,889	-
1882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4,422,663	7	4,108,288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70,301	7	4,277,515	7
1XXX	資產總計	$ 65,256,644	100	$ 61,263,73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726	-	$ 1,793	-
2140	應付帳款	1,179,537	2	169,348	-
2160	應付所得稅	2,033,084	3	181,786	-
2170	應付費用	294,389	-	260,259	-
2210	其他應付款	374,111	1	315,925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及十五）	965,601	2	401,30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8,175	-	16,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7,623	8	1,346,750	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873	-	3,873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4,078	10	6,479,262	1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218	-	143,77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83,818	1	505,517	1
2881	遞延收益（附註九）	3,067,105	5	3,139,855	5
2888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及十五）	160,810	-	115,27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88,951	6	3,904,418	6
2XXX	負債合計	15,694,525	24	11,734,303	19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980,000仟股	9,800,000	15	9,800,000	16
32XX	資本公積	2,232,791	4	2,232,7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5,353	3	1,968,6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8,864	5	3,184,46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86	1	879,21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9,424	-	508,7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47)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1,953	-	(290,64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187,995	48	31,246,227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562,119	76	49,529,435	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256,644	100	$ 61,263,7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9,558,005	90	$ 12,820,951	96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九）	431,216	4	383,450	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	604,061	5	187,378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3,811	1	61,394	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06	-	82,18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56,087	100	13,370,9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8,792,808	83	10,589,176	79
5300	租賃成本	140,280	1	131,671	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	266,612	2	78,4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199,700	86	10,799,247	80
5910	營業毛利	1,456,387	14	2,571,74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633	2	254,43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5,791	6	381,5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31	-	26,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7,955	8	662,217	5
6900	營業利益	578,432	6	1,909,524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482,075	5	1,302,783	10
7122	股利收入	18,912	-	14,488	-
7110	利息收入	12,616	-	5,0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893	-	13,9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金額	%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11,602	-
7480	其　　他	13,664	-	6,2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7,160	5	1,354,165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3,515	1	37,7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77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6,112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9,473	-	1,662,334	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865	1	1,716,218	13
7900	稅前利益	1,000,727	10	1,547,47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79,741	1	764,450	6
9600	合併總純益	$ 920,986	9	$ 783,021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0,986	9	$ 783,021	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0.94	$ 1.58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94	$ 1.58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20,986	$ 783,021
調整項目：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26,000	4,923,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82,075)	(1,302,783)
折舊及攤銷	172,772	177,798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03,515	37,772
遞延所得稅	(59,373)	(926,350)
（已）未實現遞延收益	(54,564)	56,956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	(44,328)	(13,6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319)	(13,82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31,918
減損損失	-	16,1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5)
應收票據	16,012	(15,457)
應收帳款	(99,916)	231,062
其他應收款	(80,437)	(23,148)
存　　貨	(374,450)	1,701,311
在建工程	(1,097,430)	(281,047)
預付款項	(655,151)	634,236
其他流動資產	(5,463)	(161,8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310	(754,394)
應付費用	(110,139)	(250,890)
應付所得稅	(290,722)	181,786
其他應付款	(46,051)	293,003
預收款項	477,350	242,782
其他流動負債	272,045	(1,066,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00	18,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672	4,619,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99,958	$2,490,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371,022)	(3,027,948)
購置固定資產	(2,161,463)	(1,009,318)
長期投資增加	(100,000)	(4,230)
無形資產增加	(28,510)	(4,577)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21,377	(121,1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01	20,647
長期投資清算價款	9,014	609,083
存出保証金增加	(6,188)	(22,484)
其　　他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633)	(1,068,9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72,000)	(1,7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41	15,990
長期借款增加	-	6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359)	(1,747,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40,320)	1,803,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8,367	2,881,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8,047	$4,684,2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2	$ 58
支付所得稅	$ 624,259	$ 278,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榮吉　　經理人：李仁傑　　會計主管：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全數沖銷。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100%	100%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解散日後停止權益法評價並終止編入合併報表。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清算完成。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收到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

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目前核定九十七年度及重新核定九十四年度應補繳稅款約計 565,014 仟元，各該年度（含滯納息）分別為 528,040 仟元及 36,974 仟元。另九十五、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目前尚未核定，若以相同標準核定，應補繳稅款估計約新台幣 1,468,070 仟元，各該年度分別為 257,429 仟元、311,650 仟元及 898,991 仟元。上開事項經本公司評估後認為係因沙烏地阿拉伯之所得稅法與我國所得稅法第三條在適用上產生疑慮。本公司曾於九十五年以專函詢問稅捐主管機關並請求解釋，稅捐主管機關於九十五年二月六日回覆本公司之函釋時，未明確指出此投資海外子公司之境外所得稅不可扣抵，並且於本公司申報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予以核定，故本公司一直沿用相同扣抵方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直至九十九年十月稅捐主管機關核定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方認定不可扣抵。本公司對稅捐主管機關之核定仍存有疑慮，故將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但為尊重稅捐主管機關，並使未來財報免於不確定性，本公司當時審慎評估後，於九十九年十月決定重編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各期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並將上述因對沙國稅法原意之見解不同所導致之差異影響數調整前期損益。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重新評估後認為，因上開事項主係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適用範圍之歧見，難以逕行斷定係屬會計錯誤或估計差異，同時考量實務上甚少公司因租稅爭訟而主動重編財務報表，故援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將上開稅務認定爭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據此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如下：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578,600	$ 9,193,243	$ 614,643
未分配盈餘	284,610	920,986	636,3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157	239,424	(2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損益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113,549	$ 482,075	($1,631,474)
稅前利益	2,632,201	1,000,727	(1,631,474)
所得稅費用	314,507	79,741	(234,766)
合併總純益	2,317,694	920,986	(1,396,70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131,91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商業本票	$3,839,982	$4,028,9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475	648,30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290	3,026
定期存款	16,300	3,900
	$4,338,047	$4,684,219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908	$ 158,769	$ 162,309	$ 74,757
基金受益憑證	3,811,332	-	4,800,234	-
	$3,972,240	$ 158,769	$4,962,543	$ 74,757

五、存　　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原物料	$1,395,298	$1,728,834
製成品	440,528	370,833
商　品	29,324	20,728
	$1,865,150	$2,120,395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1,581仟元及131,918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751,249	$10,341,123
停工損失	40,874	116,792
存貨盤虧（盈）	685	(657)
存貨跌價損失	-	131,918
	$ 8,792,808	$10,589,176

六、在建工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在建房地－南港經貿園區		
R4-1合建案	$ 352,874	$ 352,522
R13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1,070,292	416,433
R5住宅開發案	803,192	538,801
其　他	91,682	100,083
－花蓮美崙	-	73,484
	$2,318,040	$1,481,323

(一) 主要係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預計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1. 南港經貿園區

(1) 南港經貿園區R4-1合建案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25地號1筆土地，面積

4,519.5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帳面金額 352,522 仟元，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本公司以分得 4,054.14 坪及 92 個平面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約定分別銷售；本案目前容積移轉業經台北市政府初審通過，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五日都審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取得正式核備函，建造執照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案已收取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履約保證金共 51,300 仟元。另本案已開始預售，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房地款 382,430 仟元。

(2) 南港經貿園區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本公司與鄰地 537 地號地主簽訂，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4 地號土地(面積 2,44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0,286 仟元，及鄰地地主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7 地號土地（面積 824 平方公尺)，合作依據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集合住宅（甲子園新建大樓工程)，並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雙方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比例共同出資投入開發費用，並依權利變換計畫雙方選配應得之房地。此建案已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條件，其依完工比例法所認列之售屋利益明細如下：

	估計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在建工程總成本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工程利益	合計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完工比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甲子園	$ 2,381,012	$ 1,082,331	$ 192,290	$ 335,028	$ 542,974	$ 1,070,292	$ 79,879	$ 477,927	41.81%

(3)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正式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525,938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目前正進行規劃設計相關作業。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約 277,254 仟元（含稅），為支付建築規劃設計相關作業及容積購買費用。

2. 花蓮美崙一期別墅案

本公司所有花蓮市樹人段 180 地號及 180-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約 973.45 坪）住宅區土地，原預定開發別墅住宅出售，惟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開發，故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二) 1. 本期利息資本化為 28 仟元。

2. 本期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 0.9440%～1.0296%。

3. 本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 28 仟元。

(三) 上項在建工程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十六。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0	2.15	$ 420,000	2.1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76	120,000	9.76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9	100,000	9.99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9.75	80,000	19.7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00	52,800	2.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2	12.13	21,882	16.3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16.67	7,667	16.67
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67	52,836	16.67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	-	3.72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29	-	9.29
合　計	$ 802,349		$ 855,18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辦理清算程序，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到部分清算退回股款 7,92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23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評價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1,461	50.00	$7,102,157	50.00
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91,782	50.00	179,668	50.00
合　計	$9,193,243		$7,281,825	

九十九年重編後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541,614	$1,348,942
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9,539)	(49,735)
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76
	$ 482,075	$1,302,783

九、不動產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成本(含重估增值)	成本(含重估增值)
南港經貿園區—設定地上權予他人		
土地成本	$ 68,809	$ 68,809
重估增值	4,067,581	4,067,581
小　計	4,136,390	4,136,390
花蓮美崙—出租（附註十九）		
土地成本	193	193
重估增值	64,316	64,316
小　計	64,509	64,509
新竹東明段	570	570
合　計	$4,201,469	$4,201,469

主要係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其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並點交甲方。

(二)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益），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五十年分年認列租金收入。

(三) 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並自簽訂日起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若以簽約時租金計算，每年租金約 70,961 仟元。

(四)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 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六) 承租人應於契約簽訂同時按本基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之 10%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承租人業已提供 391,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

(七) 承租人應依本契約、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政府 85.9.26 擬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作業程序、建築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及管理本基地。

(八) 係九十三年十二月向國有財產局標購新竹東明段地號 909-3 畸零土地。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成本		
土地	$ 544,165	$ 536,503
房屋及建築	1,419,107	1,351,568
機器設備	2,551,402	2,423,736
運輸設備	58,374	57,296
什項設備	63,333	59,223
小計	4,636,381	4,428,326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26,406	485,130
機器設備	1,680,608	1,527,826
運輸設備	41,620	37,832
什項設備	29,718	23,000
小計	2,278,352	2,073,788
成本淨額	2,358,029	2,354,538
重估增值		
土地	23,709,477	23,716,6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99,897	1,811,726
固定資產淨額	$30,967,403	$27,882,895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永續經營肥料及化工產業，以及開創相關新興產業，於九十四年底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核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決定將現有基隆廠、高雄廠於3～5年間，逐漸遷建至台中港區域，九十四年度預估因遷廠停止生產可能之資產損失2.35億元（固定資產淨值為2.22億元，其原始成本約6億元，累計折舊約3.78億元）及相關費用26,121仟元，合計約2.61億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247.298㎡及承租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目前土地已於九十六年四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二十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五十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二)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本公司台中港興建工程總預計金額約 100.8 億元，目前已簽約金額約 84.7 億元，帳載未完工程金額約 43.7 億元，主要係碼頭興建工程、卸船機、硝酸工廠及進出倉設備液氨儲槽工程款等。

十一、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土　　地		
成　　本	$ 30,232	$ 30,061
重估增值	4,073,711	4,033,850
土地重劃等支出	280,491	-
閒置資產－淨額	38,229	44,377
	$ 4,422,663	$ 4,108,288

土地主要係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分土地因尚待開發，故列於非營業用資產項下，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停工之廠房與設備。

十二、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利率 0.9440%-1.0296%，借款期間 97.11.29-101.11.28。	$ 3,873	$ 3,873

係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之專案借款，目前仍在規劃設計階段。未來借款之本金以建築物完工分戶出售所得價款償還，按月支付利息。

有關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 2,232,791	$ 2,232,7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上述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

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7,314仟元及20,116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876仟元及13,41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3%及2%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689		$ 219,17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5,604)		180,000	
股東紅利－現金	1,372,000	$ 1.4	1,764,000	$ 1.8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326	$ 28,884	$ 55,705	$ 37,13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3,326	28,884	55,705	37,137
	$ -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00,727	$ 920,986	980,000	$ 1.02	$ 0.9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9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0,727	$ 920,986	980,986	$ 1.02	$ 0.94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47,471	$ 783,021	980,000	$ 1.58	$ 0.8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4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7,471	$ 783,021	980,435	$ 1.58	$ 0.8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公司（朱拜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生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一月清算）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台海公司	$ 1,724	-	$ 2,189	-
2. 進貨				
朱拜爾公司	$ 1,907,020	23	$ 2,076,847	26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3.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朱拜爾公司	$ 65,839	100	$ 44,211	100
4.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台海公司	$ 3,465	1	$ 3,459	1

本公司將花蓮美港段 124 地號部分土地 32.158 ㎡（帳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64,509 仟元）以設定地上權三十年方式出租予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權利金之計算主要係參考鑑價公司，另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尚需支付本公司地租，地租之計算方式以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並自地上權設定日起算，權利金及地租皆為每年收取。

	九十九年前三季（重編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5.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台海公司	$ 11,813	14	$ 11,121	18

係分攤水電費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6. 應收帳款				
台海公司	$ 237	-	$ 213	-
7. 其他應收款				
朱拜爾公司	$ 196,108	80	$ -	-
聯生公司	-	-	2,309	6
	$ 196,108	80	$ 2,309	6
8. 預付款項				
朱拜爾公司	$ -	-	$ 1,130,221	89
9.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朱拜爾公司	$ 952	2	$ 299	2

係代墊服務費及薪資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10. 應付帳款				
朱拜爾公司	$ 311,535	26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11.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朱拜爾公司	$ 265,747	97	$ -	-
12.預收款項				
台海公司	$ -	-	$ 1,127	2
13.存入保證金				
台海公司	$ 467	-	$ 467	1

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承租高雄港務局碼頭、台北關稅局保稅倉庫以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存出保證金	$ 13,300	$ 13,600
在建工程—土地（含重估增值）	525,938	525,938
	$539,238	$539,538

十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依據。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91,370 仟元及 4,568,69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300 仟元及 10,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 3,87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未來支付之利息費用將受利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借款部位不重大，故預期將不會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基於與沙國企業長久夥伴關係之延續與企業回饋社會之責任，以伍仟萬美元支持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Saudi Ministry of Agricultrue）設立農業中心。並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以朱肥盈餘分配之款項存入朱肥公司專戶（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439 仟元及歐元 536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22,267,850 仟元。

(三) 本公司將位於汐止園區內社后段社后下小段 360～3 等十筆土地租給龍昌公司做為停車場使用，並辦理停車場證，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嗣將部分土地出租進階生物科技公司做為辦公大樓使用，因龍昌公司辦理之停車場證時間僅至九十一年，嗣後未重新辦理，稅捐機關認為本公司未於優惠稅率事實消失後申報，而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地價稅 7,840 仟元並處罰鍰 23,521 仟元。

本件台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罰鍰 23,521 仟元廢棄，但維持命本公司補繳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地價稅 7,840 仟元。本公司針對 7,840 仟元中四筆土地部分（約 4,684 仟元）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以九十六年度訴字第 4119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收到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件罰鍰 23,521 仟元部分已廢棄確定，本公司已減少該部分費用之支出。如行政訴訟部分再勝訴確定，本公司可再減少 4,684 仟元之稅捐支出。

(四) 台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南港經貿原區區段徵收案，將本公司位於南港區南港段 1 小段及橫科段橫科小段土地，區分為兩區辦理。因其第一區之土地原為工業區，地主僅為本公司一人，第二區之土地主要為農業區，地主包括本公司在內有兩百多人，本公司嗣後發現其領回之兩區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為 1,273,588 仟元，竟比其得受領之區段徵收應領補償地價 1,371,696 仟元足足短少 98,108 仟元，因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確認台北市政府核發之抵價地之處分違法而撤銷確認。然台北市政府重新作成處分時，雖將抵價地權利價值調高為 1,420,853 仟元，但土地面積未變，本公司認為該形式上之調整並未彌補其損害，故提起訴願。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案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則委請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120	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推銷費用	12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推銷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